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成本〔2024〕1279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陕西省水利工程供水 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委（局）：

为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行为，完善成本监审工作机制，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8号令）和《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2年第55号令）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陕西省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

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1-66〔2024〕6号)

陕西省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供水成本监管，规范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制定价格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透明度，促进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水利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8 号令）和《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 年第 55 号令）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政府定价的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是指供水经营者通过拦、蓄、引、提等水利工程设施向用户提供天然水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支出。

第四条 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工作由具有定价权限的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开展成本监审工作。

第五条 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

(二) 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限于供水经营者向用户提供水利工程供水发生的直接费用以及需要分摊的间接费用。

(三) 合理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供水经营者向用户提供水利工程供水正常需要，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供水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者社会公允水平。

第六条 核定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应当以监审期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凭证、账簿，水量统计报表，政府审批核准文件，以及真实、完整、准确的其他成本相关资料为基础。

第七条 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周期原则为5年。首次成本监审，监审期可根据实际运营年度及工程运行情况合理确定。

第二章 定价成本构成

第八条 实行准许收入定价法的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包括固定资产（包括公共基础设施、经营性固定资产，下同）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运行维护费和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

其中，运行维护费包括：燃料动力费、材料费、修理费、大修理费、原水费、职工薪酬、管理费用、其他运行维护费。

第九条 固定资产折旧费，指与水利工程供水相关的固定资产按照规定的折旧年限和方法计提的费用，包括管理费用中固定资产折旧费。

第十条 无形资产摊销费，指供水经营者持有的与水利工程供水相关的无形资产按照规定的年限和方法计提的费用，包括管理费用中无形资产摊销费。

第十一条 燃料动力费，指水利工程供水运行维护过程中消耗的煤、电、气等原材料费用。

第十二条 材料费，指水利工程供水运行维护过程中实际消耗的材料、备品备件、其他辅助材料的费用。

第十三条 修理费，指为维持水利工程正常运行所进行的修理和维护活动发生的费用。

大修理费，指为恢复或提升固定资产的性能、延长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对其进行较大规模修理发生的费用。

第十四条 原水费，指供水经营者为保障本区域供水服务购入原水所发生费用。

第十五条 职工薪酬，指供水经营者从事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经营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等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

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补充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符合政策规定的离退休费用等。

第十六条 管理费用，指供水经营者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供水经营发生的费用。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印刷费、水电费、取暖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安消防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土地使用费、物业管理费、财产保险费等。

第十七条 其他运行维护费，指水利工程运行维护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水质检测费、水文水工观测费、研发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劳务费、劳动保护费、生产用车使用费、委托业务费、临时设施费和应急保供任务发生费用、安全鉴定及检测费用等。

第十八条 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包括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

第十九条 下列费用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费用，以及价格监控制度等的费用。

（二）与水利工程供水生产经营过程无关的费用。

(三) 虽与水利工程供水生产经营过程有关，但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

(四) 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五) 向上级公司或者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公司或者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六) 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以及计提的准备金。

(七) 各类广告、宣传费用（不包括安全警示宣传费用）。

(八) 过度购置资产所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修理费等支出。

(九) 关联方交易超过市场公允价值部分的成本。

(十) 其他不合理费用。

第二十条 计价量，指通过分配水利工程供水总成本计算单位供水成本所依据的水费结算计量点售水量。

第三章 定价成本核定

第二十一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照核定的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规定的折旧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核定。

(一) 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指履行必要审批手续购买、建设的与水利工程供水业务相关的资产。固定资产原值遵循历史成本原则核定。按照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根据财政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各类固定资产价值核定。

(二) 折旧年限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实际使用情况等因素确定（见附件），固定资产残值率一般按 5%核定。供水经营者实际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高于本办法规定的折旧年限，按实际折旧年限核定。已计提完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费用。

(三) 折旧费不得计入定价成本的固定资产包括：未履行必要审批手续购买、建设的固定资产；社会无偿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从供水经营者分离出去的辅业、开办的多种经营及“三产”等固定资产；出租、其他与供水业务无关的固定资产；未投入使用固定资产；不能提供固定资产价值有效证明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部分；其他不应当计提折旧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无形资产摊销费，按照核定的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无形资产原值、规定的摊销年限，采用直线摊销法核定。评估增值部分不计入无形资产原值。土地使用权费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其他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摊。其他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没有规定或约定的，计算机软件按 5 年摊销，其余部分按 10 年摊销。

第二十三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燃料动力费、材料费、修理费，按照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平均值核定。其中，材料费和修理费用合计原则上不得超过监审期间与水利工程供水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原值的 2%。

第二十四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大修理费，经营者为事业单位的可根据水利工程老化状况，按照不超过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固定资产原值的 1.5%核定；对于老化比较严重、运营存在较大困难的水利工程，大修理费计提比例可以在不超过 4%的范围内适当提高。

事业单位供水经营者计提大修理费的，应当单独设置账户归集并记录大修理相关支出情况。大修理费专款专用于工程修理维护；有用于其他用途的，大修理费不得计入定价成本，以往年度计提的大修理费也应当从定价成本中冲减。

第二十五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原水费，按照监审期间实际发生费用平均值核定。原水费明显过高的可以对提供原水的单位进行成本调查并予以核定。

第二十六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职工薪酬，职工工资总额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职工平均工资与职工人数核定。其中，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职工人数按照实际在岗职工人数核定，政府有关部门或者行业有明确规定的，

不得超过其规定人数。由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工资管理的，职工工资总额上限为按照其工资管理规定核定的数值。

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包括补充医疗和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计算基数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不高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比例。其中，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最高不得超过计入定价成本的计算基数的 14%、2%、8%。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劳务派遣、临时用工性质的用工支出在不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的范围内据实核定。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所给予的补偿，按照实际补偿年限平均分摊计入定价成本。

应在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中列支的费用，不得在其他费用项目中列支。

第二十七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管理费用，按照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平均值核定。业务招待费不得超过当年水利工程供水收入的 5‰。

第二十八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其他运行维护费，按照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平均值核定。其中，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已明确核算原则和标准的，按照相关规定核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应当符合社会公允水平。

第二十九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按照现行国家税法

规定计算的监审期间平均值核定。

第三十条 供水经营者发生费用存在关联交易的，可聘请第三方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必要时可开展延伸监审。

第三十一条 核定售水量为监审期间平均售水量，有设计供水量的工程，监审期间年平均售水总量低于工程设计供水量60%的，按设计供水量的60%确定。供生态用水、内部水力发电用水的，且有关成本已经剥离的，相应水量予以剔除。新建工程在达产过程中，核定售水量按监审期间最末两年平均售水量且不低于设计供水量的60%确定。原有工程因上游来水、用水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实际售水量较多低于设计供水量的，可视情形调整核定售水量，保障工程运行维护需要。

第四章 定价成本计算方法

第三十二条 按照“受益者承担”原则，在剥离供水无关业务成本、分离公益成本基础上，采取合理的方法计算归集各类用水成本。具体按照以下步骤计算归集：

(一) 剥离与供水无关业务成本

1. 剥离其他业务成本。其他业务生产成本费用未独立核算不能直接归集的，按照成本动因关系，采用一定办法分摊剥离；其他业务成本费用金额较小的，也可采取一定比例其他业务收入冲

减的办法予以剥离。

2. 剥离发电业务成本（不含发电供水成本）。发电业务生产成本未独立核算不能直接归集的，按照成本动因关系，采用一定办法分摊剥离；也可采取冲减一定比例发电业务收入的办法予以剥离（包括发电供水成本）。

（二）分离公益成本与供水成本

公益直接成本指水库、拦水大坝、排洪渠道为防汛调峰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公益直接成本与供水生产成本分离，按照库容比例法分摊。计算公式如下：

$$\text{公益直接应分配成本} = \text{水库、大坝总成本} \times \frac{\text{防洪库容}}{\text{死库容} + \text{兴利库容} + \text{防洪库容}}$$

$$\text{供水生产应分配成本} = \text{水库、大坝总成本} \times \frac{\text{死库容} + \text{兴利库容}}{\text{死库容} + \text{兴利库容} + \text{防洪库容}}$$

公益和供水应分配的共用管理费用按照收入占比分摊。计算公式如下：

$$\text{公益应分摊管理费用} = \text{共用管理费用} \times \frac{\text{公益直接成本}}{\text{公益直接成本} + \text{经营收入}}$$

$$\text{某类供水应分摊管理费用} = \text{共用管理费用} \times \frac{\text{该类供水收入}}{\text{公益直接成本} + \text{经营收入}}$$

（三）剥离结合发电和内部无计量发电供水成本

结合发电与其他供水发生的共同生产成本，按照监审期间平

均结合发电收入占结合发电收入与其他供水收入之和的比例分摊，剥离结合发电生产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结合发电供水应分配成本} = \frac{\text{经营性供水共用成本} \times \frac{\text{监审期间平均结合发电收入}}{\text{监审期间平均结合发电收入} + \text{监审期间其他供水收入}}}{}$$

内部无计量发电与其他供水发生的共同生产成本，按照发电引水定额和发电量计算的无计量发电引水量，占无计量发电引水量与其他用水引水量之和的比例分摊，或参照结合发电供水成本分摊办法，剥离内部无计量发电供水成本。采用水量占比分摊计算公式如下：

$$\text{内部无计量发电供水应分配成本} = \frac{\text{经营性供水共用成本} \times \frac{\text{无计量发电引水量}}{\text{无计量发电引水量} + \text{其他供水渠道末端分水口引水量}}}{}$$

$$\text{无计量发电引水量} = \text{发电用水定额量} \times \text{发电量}$$

(四) 分类汇总归集成本

供水类别分为：农业用水、城市管网用水、工业用水、发电用水、其他（生态）用水等。将各类用水成本区分为直接归集成本和共用成本应分摊部分，汇总计算用水总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某类用水应汇总成本} = \text{该类用水直接归集成本} + \text{共用成本该类用水应分摊部分}$$

$$\text{共用成本该类用水应分摊部分} = \text{水库、拦水大坝共用成本} \times \frac{\text{该类用水应分摊部分}}{\text{该类用水应分摊部分} + \text{渠道共用成本} + \text{机关（管理站）管理费用}}$$

$$\text{部分} + \text{渠道共用成本} \times \frac{\text{该类用水应分摊部分}}{\text{该类用水应分摊部分} + \text{渠道共用成本} + \text{机关（管理站）管理费用}}$$

水应分摊部分

各类用水引用中共同使用水库、拦水大坝、渠道等设施发生的共用成本费用，按照引水量占比分摊。机关（管理站）管理费用按照收入占比分摊。计算公式如下：

$$\text{某类用水应分摊水库、拦水大坝、渠道成本} = \frac{\text{该类用水渠首引水量}}{\text{各类用水渠首引水量之和}} \times \text{共用水库、拦水大坝、渠道成本}$$
$$\text{某类用水应分摊管理费用} = \frac{\text{该类供水收入}}{\text{公益直接成本+经营收入}} \times \text{共用机关（管理站）管理费用}$$

（五）财政补助收入冲减

财政补助明确对应相关事项的，在相关事项发生的费用中冲减，若相关事项费用成本已经剥离的无须冲减；财政补助无法对应相关事项的，先扣除公益成本剩余部分再冲减相应的供水成本。

第三十三条 其他业务依托主营业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主营业务而获得政府优惠政策，不能单独核算或者核算成本不合理的，应当将其他业务收入（不含税）冲减总成本，单独核算的，用其净收入冲减总成本。

第三十四条 各类用水的供水单位定价成本按照核定的定价总成本除以核定的计价量（应售水量）计算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text{某类用水单位定价成本} = \frac{\text{核定的该类用水定价总成本}}{\text{水应售水量}}$$

核定的某类用水定价总成本=该类用水应汇总成本-该类用水应冲减的政府补助-该类用水应冲减的其他业务净收益

第五章 供水有效资产的核定

第三十五条 可计提收益的供水有效资产为供水经营者投入且与供水业务相关的允许计提投资回报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以下资产不得纳入可计提收益的供水有效资产范围：

- (一) 与供水业务无关的资产。
- (二) 未投入实际使用的资产。
- (三) 不能提供价值有效证明的资产。
- (四) 由用户或政府无偿移交、社会无偿投入及除政府资本金注入之外的其他政府投资和补助补贴的资产。
- (五) 1994年财政部清产核资资产价值重估之后评估增值部分的资产。
- (六) 其他不应当计提收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营运资本。

第三十六条 可计提收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净值，暂按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可计提收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减去核定的累计折旧额（摊销额）核定。

各类用水净值分摊办法依据本办法第四章有关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分摊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可计提收益的营运资本，指供水经营者为提供供水服务，除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以外的正常运营所需要的周转资金。营运资本按照不高于核定的运行维护费（扣除原水费）除以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流动资产周转次数核定。

各类用水营运资本分摊办法依据本办法第四章有关运行维护费分摊办法执行。

第六章 经营者责任

第三十八条 供水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供水业务成本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并单独核算各类供水业务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入情况；建立健全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按照社会公允水平确定内部关联方交易费用项目价格。

第三十九条 供水经营者应当自收到成本监审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定价成本监审所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所需资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要求和规定表式核算填报的成本报表，主要成本项目的核算方法、成本费用分摊方法说明材料及相关依据。

(二)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 费用支出、收入明细表, 监审期间内各年末最末级科目余额表、资产卡片。

(三) 渠首供水量、最末端计量点实际供水量、产权分界点或交水断面计量售水量资料以及相关的统计报表。

(四) 营业执照或准许经营许可证等能够说明经营范围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 工艺服务流程及水利工程设施分布、结构、规划示意图。

(六) 供水行业管理规范、管理制度, 以及行业会计制度。

(七) 经营机构设置及人员岗位情况说明。

(八) 成本监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四十条 供水经营者应当积极配合做好成本监审工作, 按照要求提供财务报告、会计凭证、账簿、科目汇总表等相关文件资料和电子数据, 向监审人员开放查询各类资料的权限, 及时提供情况, 反馈意见。供水经营者拒绝提供、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虚假或不完整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的, 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到期未改正的, 可按照从低原则核定定价成本。情节严重的, 可以按照上一监审周期单位定价成本的 50% 核定本监审周期定价成本, 由此产生的定价成本减少不能在以后成本监审周期内进行弥补, 并依法依规将相关单位及其负责人不良信用记录纳入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四十一条 在制定或调整价格前，供水经营者应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要求在供水经营者网站或价格主管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监审期间水利工程供水成本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定价成本监审报告应当抄送上一级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该办法施行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附件：水利工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附件

水利工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资产种类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大型	中小型	
一、公共基础设施			
1.坝、闸建筑物	100	50	0%
2.溢洪设施、泄洪、放水管洞建筑物	100	50	0%
3.引水、灌排渠道、管网	50	30	0%
4.发电建筑物	50	30	0%
5.堤防、供水泵站	50	30	0%
6.灌溉渠道、灌排建筑物	30		0%
二、经营性固定资产			
7.水井			
(1) 深井		20	5%
(2) 浅井		15	5%
8.河道整治控导工程			
(1) 抛石、砌石护岸		25	5%
(2) 丁坝、顺坝等控导工程		20	5%
9.房屋建筑			
(1) 金属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50	5%
(2) 钢筋混凝土、砖石混合结构		40	5%
(3) 永久性砖木结构		30	5%
(4) 简易砖木结构		15	5%
(5) 临时性土木建筑		5	5%
10.金属结构			
(1) 压力钢管		50	5%
(2) 大型闸阀、启闭设备		30	5%
(3) 中小型闸阀、启闭设备		20	5%
11.机电设备			

(1) 大型水轮机组	25	5%
(2) 中小型水轮机组	20	5%
(3) 大型电力排灌设备	25	5%
(4) 中小型电力排灌设备	20	5%
(5) 中小型机排、机灌设备	10	5%
12.输配电设备		
(1) 铁塔、水泥杆	40	5%
(2) 电缆、木杆线路	30	5%
(3) 变电设备	25	5%
(4) 配电设备	20	5%
13.水泵和喷灌设备		
(1) 离心泵	12	5%
(2) 深井泵	8	5%
(3) 潜水泵	10	5%
(4) 喷灌设备	6	5%
14.工具、设备		
(1) 生产工具、用具、勘测、实验、观测、	10	5%
(2) 铁路运输设备、钢质水上运输设备	25	5%
(3) 汽车等机动设备	15	5%
(4) 木质水上运输设备	10	5%
15.家具、用具及装具		
(1) 家具	15	5%
(2) 用具、装具	5	5%
16.通用设备		
(1) 计算机设备	6	5%
(2) 办公设备	6	5%
(3) 图书档案设备	5	5%
(4) 电气设备	5	5%
(5)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10	5%
(6) 通信设备	5	5%
(7)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5	5%

(8) 仪器仪表	5	5%
(9) 电子和通信测量设备	5	5%
(10)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5	5%

注：1. 坝、闸建筑物不包括定向爆破坝、橡胶坝。

2. 建筑物级别根据相关工程决算报告中规定的级别认定。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陕西省水利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印发

